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277號

原告 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葉美珠

訴訟代理人 雷宇軒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85,71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日晟